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正大食品企業(上海)有限公司(Chia Tai Food Product (Shanghai) Co., Ltd.)(「正大食品」)及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Chia Tai-Lotus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廣州蓮花」)簽訂之協議(「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有關正大食品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以執行及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ii) 批准有關正大食品包裝食品及家禽產品新供應協議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

##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Chia Tai-Lotus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廣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 以執行及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ii)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新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5,200,000港元、34,320,000港元及37,752,000港元。」

## 3.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認可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 (「寧波糧油」) 及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Chia Tai-Lotus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廣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廣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 以執行及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ii) 批准有關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新供應協議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5,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

4. 「**動議**批准根據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項下之每年基準上限(涵義載列於本通告為組成部分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至50,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5. 「**動議**批准根據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項下之每年基準上限(涵義載列於本通告為組成部份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至3,500,000港元、3,850,000港元及4,235,000港元。」
6. 「**動議**確認、批准及認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香河正大」)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上海蓮花」)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涵義載列於本通告為組成部份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以加入羽絨作為供應貨品總類之一，及據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需由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副署)以執行及完成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 (i) 細則第77條

將現行細則第77條之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於不損及根據細則之任何條款賦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及取決於公司法例之規定，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之數目須視乎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定之數目而釐定。每位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可繼續出任董事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委任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名額）並可膺選連任，但不計入被考慮為於該會上須輪流退任決定之董事或董事數額。」；及

(ii) 細則第82條

將現行細則第82條之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取決於細則第7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時輪值告退之事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位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大會完結為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及Sombat Deo-isres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